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五届会议

2009年5月25日至6月5日

牙买加金斯敦

请求获得大会观察员地位

秘书处的说明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 款(d)项规定,“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管理局大会邀请的其他国际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根据第 82 条第 3 款,这些观察员可应主席邀请,参加对其主管范围内问题的审议工作。
2. 根据这些规定,目前具有观察员地位国际组织有 29 个,其名单见国际海底管理局 2009 年年鉴第 19 页。其中大多数,包括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在内,也是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和筹备委员会的观察员,并在管理局成立时自动成为其观察员。自管理局成立以来,已有以下国际组织获得观察员地位: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世界保护联盟、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和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
3. 非政府组织必须表明其对管理局工作某方面的兴趣,但与非政府组织情况不同的是,国际组织一般由管理局成员国组成,因此无须表明这种兴趣,也无须说明其地位的理由。
4. 2009 年 3 月 20 日,英联邦秘书处特别咨询服务司经济和法律科顾问 Joshua Brien(法律)致函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处,请求获得管理局大会观察员地位,以便“为[管理局]海底采矿问题的工作作出贡献并从中获益”。
5. 英联邦是拥有 53 个独立成员国的政府间组织,其中 50 个是国际海底管理局成员。它们在共同的价值和目标框架内进行合作,其中包括促进法治、自由贸易、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等。英联邦通过总部设在伦敦的由秘书长领导的英联邦常设秘书处开展活动。